

# 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股份”、“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两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会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启元律师”）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辅导对象开展了针对财务、业务、法律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深入了解辅导对象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生产运营、合法合规等相关情况。本公司针对尽职调查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并形成具体的整改建议和整改要求，督促辅导对象予以落实。

本公司以组织自学、集中培训等各种方式，对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培训。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会同天职国际组织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主要培训内容包括辅导培训工作目标、辅导培训程序及要求、企业发行上市流程、发行上市审核关注重点、企业财务及内部控制规范等。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在本阶段辅导期内，本公司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并整理辅导对象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有关方面的材料。针对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生产运营、合法合规等方面发现的关键问题，本公司会同启元律师、天职国际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过程，督促方案落实，并督促辅导对象根据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需求，明确企业发展目标和业务方向，协助管理层制定细致全面、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

本公司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一步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会同启元律师对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第二次集中辅导培训，重点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的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及规定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讲解和分析。

2022年4月至2022年5月，辅导对象完成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组织的证券市场知识测试，辅导对象的测试成绩符合辅导验收要求。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 **（一）财务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 **1、转贷问题**

2019年至2020年，永达股份为获取银行融资，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第三方或关联方发放贷款，再由第三方或关联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永达股份的情形，同时永达股份也存在应第三方或关联方要求配合其走账进行融资等情形（上述行为合称“转贷”）。

永达股份发生的转贷行为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占用永达股份资金情形。永达股份已按银行贷款合同的约定如期、足额还本付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未造成贷款银行的损失。在辅导机构的督促下，永达股份完善了《资金活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银行贷款的取得、使用等行为进

行规范。另外，永达股份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增强相关人员对贷款使用的合规意识。自 2021 年起，永达股份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2、票据融资问题**

2019 至 2020 年，永达股份存在向第三方开具票据融资、向非金融机构背书票据获取融资、收取第三方票据向外提供融资的情形。永达股份发生的票据融资行为主要系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对此，辅导机构已协助永达股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票据签发、取得和转让等票据使用行为进行规范；同时，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人员对票据使用的合规意识。永达股份的票据融资行为涉及的票据均已按时兑付，未发生逾期、欠息或其他违约情形。自 2021 年起，永达股份未再发生票据融资行为。

## **3、资金拆借问题**

报告期内，永达股份存在与其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永达股份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基于经营周转需求等真实背景下发生，不存在向客户、供应商提供资金，进行体外循环及通过资金拆借代垫费用等情形。

针对上述资金拆借的情形，辅导机构已督促永达股份及时整改，完善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达股份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款项已经全部结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永达股份未再发生任何与非金融机构或自然人拆借资金的行为。

为杜绝资金拆借的违规风险，消除财务内控缺陷，永达股份完善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活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规范了资金收支行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并有效执行。

### **(二) 历史沿革相关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永达股份改制前的有限公司发起人沈培良及周卫国在 2007 年增资时存在实物（机器设备及车辆等固定资产）出资。虽然该次增资已经评估和验资，但因时

间久远，永达股份未能较好地保存出资相关资料，无法对该笔实物出资是否充实进行有效验证。

对此，辅导机构通过与永达股份沟通，已协助其完成对该实物出资的现金置换，保证永达股份注册资本出资充足。

### **（三）募投项目相关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辅导对象结合现有主营业务情况和未来发展需求，确定了募投方案，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并完成了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工作。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会同启元律师、天职国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会议讨论、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

度。辅导对象的审计机构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辅导机构的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辅导形式，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全部需参与辅导验收考试的被辅导人员均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辅导机构的集中授课和自我学习等辅导形式，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相关监管要求。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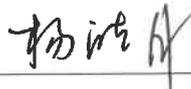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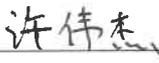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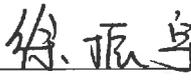
  
邢永哲

  
杨皓月

  
张贵阳

  
范心平

  
许伟杰

  
徐振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邢永哲

杨皓月

张贵阳

范心平

许伟杰

徐振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0日